

我市开展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 (记者 李一文/图) 为切实预防和减少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各类交通事故, 维护全市道路交通秩序, 保障广大交通参与者尤其是摩托车驾乘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4月6日, 我市在五一广场举行了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启动仪式 (如图)。

在启动仪式上, 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结合上级工作部署和周口市摩托车驾乘安全管理市情, 分析强调了开展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目的和意义, 尤其是从致伤致死统计数据 and 碰撞实验数据对比入手, 重点强调了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危害, 并向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发出倡议, 呼吁大家要齐心协力, 确保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顺利推进。随后, 市安监局有关负责人代表市职能部门作了发言, 表明了全市职能部门对“以人为本 安全至上”的清醒认识和积极参与、密切配合、扎实推进专项整治行动的决心。最后, 摩托车驾驶员代表作出了“我遵法规、我戴头盔, 珍爱生命, 从我做起”的承诺。

据了解,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饮酒后、醉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及上路行驶的摩托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未悬挂摩托车号牌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治。此次整治将采取定点执勤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 在重点时



段、重点路段, 对摩托车进行专项查处。此外, 交警部门将借助该次整治行动, 进一步推动乡镇交管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和乡镇交通安全员、农村交通安全协管员 (简称“两站”“两员”) 队伍建设, 把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教育、劝导工

商水三少年智救落水儿童受称赞

本报讯 (记者 岳建辉 通讯员 赵红超 戚二中) 4月5日上午, 商水县汤庄乡均户庄村村民王红艳来到汤庄乡第一小学, 为该校六(4)班学生王一帆、六(3)班学生殷梦丹送去锦旗。王红艳拉着该校校长赵继北的手激动地说: “感谢你们培养了这么优秀的学生, 要不是他们, 后果真是不堪设想啊!”

原来, 4月1日下午放学后, 回到家中的王一帆、殷梦丹、常笑笑三人相约到村后玩耍。突然, 她们发现不远处的池塘里, 有两个小女孩在水中拼命挣扎, 岸边还有一个小女孩试图用手拉起落水女孩, 情况非常危急。于是, 王一帆、殷梦丹、常笑笑急忙向池塘边跑去。由于落水两个女孩的落水地点离岸边较近, 三人就手拉手下到水里, 把两个落水小女孩陆续拉上岸。刚要松一口气, 王一帆、殷梦丹、常笑笑又被一句话惊呆了。 “我弟弟还在池塘里呢, 快救救他吧!” 顺着小女孩指的方向一看, 王一帆、殷梦丹、常笑笑发现池塘里漂浮着一个小男孩。该男孩脸朝下, 只有后背露出水面, 已经失去知觉, 一动不动。她们赶紧让已经上岸的小女孩去找大人帮忙, 她们三人则大声呼救。由于池塘位置偏僻, 喊了好一阵儿, 也没有人出现。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 王一帆、殷梦丹、常笑笑心急如焚。危急关头, 王一帆说: “咱们手拉着手, 拉紧了, 我下去救人。” 说罢, 她顾不上脱衣服, 就走到水里, 刚往前走了几步, 水已经到王一帆的脖子处, 由于水太深, 王一帆只好让殷梦丹和常笑笑把她拉上岸。很快, 闻讯赶来的小男孩的爷爷奶奶跳进池塘, 合力将小男孩救上岸。至此, 浑身湿透的王一帆才和殷梦丹、常笑笑一起回家。

“王一帆、殷梦丹成绩优异、品德高尚、乐于助人, 此次智救落水儿童, 我们并不感到意外。” 汤庄乡第一小学校长赵继北对记者说。王一帆的妈妈王艳是汤庄乡铁炉小学的一名教师。她说, 那天, 看到浑身湿透的女儿回到家中, 她大吃一惊, 后来, 听王一帆讲了事情的经过, 她才知道女儿做了一件大好事。 “有这么善良、有爱心的女儿, 我感到很骄傲!” 王艳说。

日前, 项城市开展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活动, 组织人员走进村镇、社区, 通过设置咨询服务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等方式, 向群众宣传综治、防盗防骗、反邪教等知识, 提升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网上逃犯到交警队处理违章 太康交警机智将其抓获

本报讯 (记者 李一) 4月6日上午9时, 一名涉嫌故意伤害的网上在逃人员郭某某抱着侥幸的心理到太康县交警大队处理车辆违章, 被该大队民警慧眼识破, 机智将其抓获。

当天上午, 太康县交警大队执勤

室民警像往常一样为前来处理违章的群众办理各项业务。轮到给郭某某处理车辆违章时, 按照“先比对后办理”的程序, 民警陈君发现郭某某是网上在逃人员。沉着冷静的陈君借口说其驾驶证有点问题, 需要进一步核实, 请郭某某到档案室查询一下。与此同时,

陈君迅速向当日值班的另一民警偷偷使了个眼色, 让其通知其他民警前来协助。

而此时, 郭某某感觉到事情不妙, 想趁机溜走, 刚走到执法室门口, 就被火速赶来的其他民警抓获。经查实, 郭某某于2015年5月9日21时许, 因与

李某某发生房屋所有权纠纷, 引发打架。经法医鉴定, 李某某的伤情构成轻伤。郭某某被太康县公安局建设路派出所所以故意伤害案列为网上追逃人员。

目前, 郭某某已被移交给太康县公安局建设路派出所处理。

讲文明树新风

中国国文精化神

中国国表形达象

中国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哈尔滨阿城 矫英作